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655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債 務 人 陳昶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柒萬貳仟貳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債務定有清償期者，債務人於約定之清償日屆至而仍未清償者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查本件依債權人所提出之緩期清償協議書、應收帳款明細暨繳款紀錄，債務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，緩期分期總價為1,498,56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6日起至119年10月6日止，每月一付，分84期按月清償，每月期付17,840元，若遲延任何一期債務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繳款至第6期即113年5月7日，則債務人自第7期即113年6月7日起未依約清償，則債務人應自第7期113年6月7日之翌日即113年6月8日起，始就應清償款項負遲延責任，債權人逾支付命令第一項利息部分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